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鑑定意見書

卓政宏

(一)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

1、合併後對我國整體數位市場之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有何正、負向影響？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如順利合併台灣之星，就 3.5GHz 頻寬而言，透過 5G 載波聚合或負載平衡等技術，實質上將有 100MHz（60MHz+40MHz），成為業界最大之 5G 中頻容量。由於 3.5GHz 的產業鏈相對於即將釋出的 4.8-4.9GHz 專頻，更為成熟，如再考慮台灣之星本已持有之 900MHz、2100MHz、2600MHz 頻譜，與台灣大哥大持有之 700MHz、1800MHz、2100MHz、3.5GHz、28GHz 頻譜的互補，合併後將能提供最高達 7 個頻段的整合效益，一舉滿足低頻穿透、中頻容量與高頻極速之 5G 全方位需求。

在產業發展部分，台灣大哥大為集團式經營，在電信服務產業以電信、網路、媒體&娛樂、電子商務等四大領域開拓出線上影音、智慧家庭、遊戲等新興與多元化的數位內容，在合併後將有機會把上述的產品向原本台灣之星的用戶介紹與導入，例如目前台灣之星已導入台灣大哥大之「MyMusic」、「MyVideo」服務向用戶推廣，將有利台灣數位市場規模擴大。

然而，原本台灣之星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的數位內容服務，如 2017 年與行動電子雜誌平台「Kono」策略結盟的數位閱讀服務，也將可能因合併後，存續公司整體策略的調整而停止。

整體而言，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的合併，在前者數位應用布局較完整下，對數位市場發展有利之機率較高。

2、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 5 家縮減為 4 或 3 家後，對整體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含零售、批發市場等)、垂直應用服務發展及基礎網路建設投資之影響？

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由 5 家業者變成 4 或 3 家後，具有 1.促進頻譜資源共享、2.有效降低經營成本、3.減少重複基礎建設、4.改善網路服務品質、5.加速數位產業發展等整體經濟利益的正向發展¹。

在開源方面，以 5G 專網、5G 垂直應用為例，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後，新增 5G 3.5GHz 頻段頻寬由 60MHz 擴大至 100MHz，有利於台灣大哥大推廣 5G 專網、垂直應用服務。再者，亞太電信股東鴻海集團為網通設備製造商，在遠傳與亞太合併後，亦成為遠傳之股東，有利遠傳在 5G 專網、垂直應用之推廣，擴大在 5G 專網、垂直應用之商機。

在節流方面，以頻譜標售與電信營運商資本支出為例，5G 頻譜（3.5GHz、28GHz）在過去五大電信營運商競價下，總標金已高達 1,421 億新台幣，未來只有三家競標且假設政府提供合理妥適的當下品質的水管大小之頻譜下，未來每 MHz 的標金價格應該會下降。

電信市場為高資本投入之產業，在市場高度飽和下，後進者多採低價競爭之方式切入。行動電信服務商在合併之後呈現寡占式的產業結構，將有機會避免落入過度的價格競爭，但也因此形成容易聯合壟斷的環境。

3、基於國內行動通信市場發展歷程而言，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最適家數之看法？

本案若順利合併，由於雙方使用同一供應商的設備，將可望在頻譜、資本支出、速率等領域發揮綜效。根據台灣大哥大提供的資料，與台灣之星完成併購後，可發揮

¹ 參考陳逸平，如果 NCC 放水頻譜 1/3 上限 台灣大哥大將成電信新龍頭 中華電信變老二，信傳媒，<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35893>, visited at 2022/9/18.

三大優勢，包括在 sub-6G 頻段的 4G/5G 體驗、5G massive MIMO（巨量天線）佈建，以及可望達到業界最高的 5G 速度。

從法律規範面以論，依前公平會訂定的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電信業者均屬於具有固定客戶數的事業，因此市占率原則上需以用戶數來計算，**本案並已達公平會所訂的「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門檻；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的結合案，申報事業宜著重提出有利於整體經濟利益的說明，以及提出足以化解競爭疑慮的承諾事項²。**

公平會規定，**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可以提出以下的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其審酌：A、經濟效率。B、消費者利益。C、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D、參與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E、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復依公平會見解，有關整體經濟利益的事項，並不限於要促進競爭，也不一定要與競爭有所關連。一般來說，參與結合事業較可能提出的，是「經濟效率」方面的事項，例如可以減少成本支出、具有可以促進商品生產的規模經濟等。以電信事業結合為例，媒體報導即稱合併後，台灣之星 5Ghz 2100MHz 作為 3G 語音通話的網路將可以關閉改用台灣大哥大的 2100Mhz 頻段，減少一套 3G 語音網路的維運，並可關閉數千個重複的 4G 基地台，這些即屬於經濟效率事項。應注意的是，**公平會認為經濟效率應符合：「a、可被證明在短期內實現；b、無法透過結合以外之方法達成；c、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的要件，才會受到肯認。再依公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相關處理**

² 依公平會訂定的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平會原則上將會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A、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B、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C、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據此，我們可以從相關市場上各事業市占率的分布情形，判斷出結合案是否會達到「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門檻。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的 2022 年 1 月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統計），中華電信用戶數為 10659510、遠傳電信 7059572、台灣之星 2678318、台灣大哥大 7080074、亞太電信 2089036，由此可以概算出各業者的市占率分別是中華電信 36.05%、遠傳電信 23.88%、台灣之星 9.06%、台灣大哥大 23.95%、亞太電信 7.07%。由此計算該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占率總和達到 83.88%（36.05%+23.95%+23.88%），已超過前述的四分之三門檻，因此該等結合案將會被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引自張展旗，公平法專欄：從電信業整併潮，談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案件的結合審查，2022/3/20，<https://www.btlaw.com.tw/web/Home/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341275>, visited at 2022/9/18.

原則規定，公平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而在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的結合案中，為了確保整體經濟利益未來真的能夠實現，附加條件或負擔的承諾將會是必要條件³。

從台灣電信業發展史觀察，2G 時代有 6 家，後整併成 3 家進入 3G 世代；4G 經營業者有 6 家，分別為中華電、台灣大哥大、遠傳、威寶、亞太、國基電信，後續則成為 5 家電信公司經營之市場現況。

近日國內專家學者從企業經營角度、市場結構與主管機關治理等角度評論合併案。在企業經營角度方面，專家學者認為國內行動通信市場因高固定成本與用戶數不足，導致新進業者無法獲利（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劉崇堅、台灣通訊學會常務理事謝穎青）。在市場結構方面，寡占並非必然產生壟斷行為，但寡占市場下，因業者利潤增加，將有更大機會從價格競爭轉向服務創新（APIAA 院士陳孝昌）。在主管機關的治理方面，主管機關仍可透過合併案之附加條款，在消除弊害的同時，促進電信資源之有效利用（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劉崇堅、台灣通訊學會常務理事謝穎青）。

行動通訊市場家數須視當時的法規以及市場狀態，發展出不同數量的業者，台灣行動電信市場曾有高達 6 家以上之業者，但數家新進業者無法獲利遭到併購後導致家數縮減。在近年行動市場已趨近飽和狀況下，小型業者因透過價格競爭來擴大用戶規模，導致獲利不佳，最終走向被收購整併。

4、存續公司所經營之服務，對跨產業(如行動通信、固定通信、有線電視、資訊內容服務、垂直應用服務、電商平臺及金融服務等)公平競爭是否產生影響？

台灣大哥大透過本業、子公司業務、集團等提供行動電信、固定通訊、有線電視、垂直應用、電商平台之服務；台灣之星則透過異業合作跨足固定通信、垂直應用、電商平台業務。

³ 引自張展旗，同註 2 文。

	台灣大哥大	台灣之星
行動電信	本業	本業
固定通信	子公司業務（台固、凱擘）	異業合作（與中嘉、台數科結盟）
有線電視		無
垂直應用服務	本業（5G 專網、整合通訊、物聯網、雲端、資安）	本業（物聯網）
電商平台	本業（Myfone 購物） MOMO	本業（買東西商城）

台灣之星在固定通信、物聯網、電商平台之布局較少，預期與台灣大哥大合併後不會對跨產業市場產生影響；在行動電信市場部分，根據 2022 年 7 月資料，台灣大哥大在合併後，用戶市占為 32.8%、營收市占為 30.1%。合併後，台灣大哥大在用戶市占僅次於中華電信，在營收的市占則為第三名之業者。不過三大電信業者之表現接近，並無出現單一業者明顯主導市場發展的狀況。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
用戶市占	36.4%	32.8%	30.8%
營收市占	39.3%	30.1%	30.5%

(二)網路整併

1、存續公司所提出網路設置計畫之規劃，是否能確保或增進網路涵蓋與通信品質？

該公司在無線接取網路規畫上，分為 UMTS(3G)網路、4G 網路與 5G 網路三部分進行。在 UMTS 網路方面，將關閉所有台灣之星 UMTS 異質網路設備，僅留存台灣大哥大網路乘載 UMTS 服務用戶。在 4G 網路部分，將以台灣大哥大 4G 網路為基

礎，整併台灣之星 900MHz、2100MHz、2600MHz 射頻設備，並將台灣之星 UMTS 網路頻率轉作 4G 網路使用，提升 4G 網路容量與品質。

在增進網路涵蓋方面，存續公司已提出保證未來 5G 網路基地台站數為原本兩家網路加總，應可擴大訊號涵蓋並提升服務品質。

2、存續公司所提出偏遠地區網路涵蓋之規劃，是否有助服務品質之提升？

該公司規劃將整合台灣之星持有之 900MHz、2100MHz、2600MHz 及 3500MHz，及台灣大哥大之 700MHz、1800MHz、2100MHz、3500MHz 及 28GHz 頻率，致力於提升偏鄉地區之網路涵蓋。

另外，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可在附加條款中要求在偏鄉增加建置以提升涵蓋及提升偏鄉地區之網路品質（如：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5 月已審議通過中華電信、亞太電信頻率共用與改配等案，電信業者承諾將增加建置約 █████ 座基地台）。

3、目前亞太電信與其他電信事業有偏遠地區漫遊或 3G 語音共網情形，未來合併後是否繼續維持，抑或由存續公司承諾在網路品質不變下，逐步調整由各該網路提供服務，以避免產生公平競爭影響之疑慮？

從競爭法的角度，漫遊或 3G 語音共網係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的消失；無論是接取網路共享、國內漫遊或共用頻率，皆涉及使用或共用合作對象事業之網路元件或設備，也對設施型競爭有所影響。

評估網路共享協議時，主要追求的目標包括有效的競爭、更好的網路連結以及頻率的使用效率，其中有效的競爭可藉由基礎設施導向（infrastructure-based）競爭或服務導向（service-based）競爭來達成。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應該考量的參數包括市場競爭力量的演變（市場地位、進入障礙、事業家數、技術演進、地理及時間範疇等）可

行的競爭程度（在偏遠地區或人口密度低的區域無法容納多套網路的設施型競爭，或場站及頻率資源的稀缺造成設施型競爭實際上不可行）共享的類型、共享事業的資訊交換對競爭的影響以及協議的不可逆性與執行（協議架構是否確保其難以變動，例如合資成立一個基礎設施公司）⁴。

過去曾有業者共網，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評論有失公平競爭、損害服務品質，並受 NCC 裁處的案例。考量偏遠地區在市場上處於弱勢地位，漫遊的限制競爭效果應不存在。在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因考量的參數內容有變，建議由存續公司承諾在網路品質不變下，逐步調整由各該網路提供服務，以避免產生公平競爭影響之疑慮。若仍維持與亞太電信的合作，存續業者須確保三方用戶在使用同一網路時，用戶之服務品質與權益不受影響。**

合併後之用戶數將增加至 980 萬戶，建議透過公開資訊更新並載明亞太電信用戶使用台灣大哥大公司網路之地區分布狀況，說明後續對這些共網用戶，在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通過後之服務改善或替代方案，確保不影響用戶權益及業者間之公平競爭。

(三)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

1、存續公司持有「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24GHz 以上」可使用頻寬，是否有頻譜資源過度集中之情事？及對市場競爭的影響？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在 1GHz 以下超額的 10MHz 頻寬，**對市場競爭有明確影響。**

根據一：GSMA 委託 Arthur D. Little 研究，Sub1-GHz 具有顯著優於 2GHz 以上的傳播特性，也因此能夠顯著地降低擁有較多 Sub1-GHz 頻譜業者的網路建置成本。

根據二：根據 NCC：低頻 Sub1-GHz 對於電信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的助益。

⁴ 謝長江，行動通信業者共用基礎設施暨頻率之競爭法問題，交大法學評論，第 8 期，頁 134、142（2021）。

根據三：低頻(<1GHz)的價格與中高頻(1.8~2.6GHz, 3.4~3.6GHz)相較可能相差約 1.5X (以台灣<1 GHz 與 1.8~2.6GHz 相比在每 MHz 的成本⁵)~ 2X + (如英國等國家)代表業者認為低頻的取得對於市場競爭是有相當影響。

囿於頻譜資源稀缺的本質問題,以 1GHz 以下低頻段為例:就穿透性及繞射能力而言,是行動通信網路提供廣度(網路涵蓋地理範圍)及室內網路涵蓋的關鍵頻段;若以提供相同人口涵蓋目的來估算不同頻段所需建置的基地台數量,使用 1GHz 以下頻譜經營者,至少得以減少一半的基地台數量。在基地台覓點困難、民眾陳抗疑義下,低頻頻譜對於深層涵蓋網路容量的提升具顯著效益,NCC 為了防範 1GHz 以下頻率資源集中於少數業者,在 102 年 4G 第一波釋照時,即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特別設定 1GHz 以下總頻寬 1/3 的上限(50MHz),及頻率使用權轉讓 1/3 的上限,更特別針對低頻段加強說明,在轉軌適用電信管理法後,亦繼續採用相同管制。**之所以針對 1GHz 以下低頻段採取均衡分配,就是為了避免過度集中在特定業者,影響整體數位市場之公平競爭⁶。**

延續上述,亞太在 900MHz 頻譜交易後,遠傳與亞太合併後所持有 1GHz 以下頻寬,只達 1/3 上限,並未超出頻譜上限規定,而中華電信受讓亞太電信 900MHz 頻段後,其在 1GHz 以下為 40MHz,也未違反頻譜上限規定。然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在 1GHz 以下頻寬合計達 60MHz,已比 1/3 法定上限多出 10MHz,相較其他業者在 1GHz 以下低頻多出 25%~50%之網路容量,導致其他業者在網路涵蓋競爭上,實務面立即存在難以彌補的落差⁷,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⁵ 註:台灣 3.4~3.6GHz 平均每 MHz 價格為 5.1 億與 <1GHz 的 5.3 億相近,與國際狀況相悖,因此在此不予以比較。

⁶ 「過去 10 年,NCC 對於電信事業併購案及頻譜轉讓案件之審議,均遵循此一原則辦理,例如 104 年國基電子與亞太電信合併案,1GHz 以下(700MHz 與 900MHz 頻段加總)頻寬為 60MHz,超過 1/3 上限,而多出的 10MHz 頻寬,則由台灣大哥大以 34.33 億元買下;又針對目前在審查遠傳及亞太合併案之際,亞太也將 900MHz 的 20MHz 頻寬賣給中華電信,以避免有逾越 1/3 上限的問題,顯示 NCC 為維持行動市場競爭的根基,並未鬆綁或允許低頻超標例外同意的情形。陳逸平,如果 NCC 放水頻譜 1/3 上限台灣大哥大將成電信新龍頭 中華電信變老二,信傳媒, <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35893>, visited at 2022/9/18.

⁷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林之晨援引法規指出,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1/3 上限):一、頻

據現行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電信業者在競標頻譜有超過法規總頻寬 1/3 之限制。雖然 12 條第四項之例外管理提出：可考量頻譜頻寬使用效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變化、重大公共利益下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凡例外條款都是基於有明顯而重大的公共利益為前提，這是台灣大哥大應明確說明的部分。

三大業者將都會在不同頻段，超過法規規定之頻寬上限，如下表。以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為例，在 1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將會超額 10MHz。

	頻段 MHz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	遠傳與亞太	中華電信
1GHz 以下	法規		不得逾總頻寬 (150MHz) 1/3 (50MHz)		
	合併前	700	台灣大哥大：40 MHz	遠傳:30 MHz、亞太:20MHz	
		900	台灣之星：20MHz		中華電信：40MHz
	合併後		60MHz (超額 10MHz)	50MHz	40MHz
3GHz 以下	法規		不得逾總頻寬 (590MHz) 1/3 (197MHz)		
	合併前	1800	台灣大哥大：30MHz	遠傳：40MHz	中華電信：60MHz
		2100	台灣大哥大：40MHz、台灣之星：10MHz	遠傳：30MHz	中華電信：40MHz
		2500&2600	台灣之星：40MHz	遠傳：40MHz、亞太：50MHz	中華電信：60MHz

率使用效率；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他重申，如果電信市場仍有 5 家，就認為 1/3 上限是合理，但剩 3 家後，等於幾乎每一個頻段都會有人超標，希望主管機關有足夠智慧理解頻譜是公共財，更不應該採用「多數決」方式判斷，而台灣大哥大若有較大的頻譜資源，也十分願意負擔起更多社會責任。遠傳今天首度強調，若主管機關對頻率超標相關法規有不同解釋及認定，遠傳同意繳回超標的頻率，也希望主管機關依同一標準，對有超標的合併案採相同處理，要求繳回超標的頻率。對於電信業者的頻譜超標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副主委暨發言人翁柏宗日前表示，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有相關說明，目前頻率資源管理是數位發展部權責範圍，後續這部分也會請數位部表示意見。引自中央社 2002/9/8 新聞，電信頻譜超標爭議待解 考驗政府智慧，<https://udn.com/news/story/7240/6599295>, visited at 2022/9/18.

	合併後		180MHz	210MHz (超額 13MHz)	200MHz (超額 3MHz)
3000 -3570	法規		範圍內可用頻寬不得超過 100MHz		
	合併前		台灣大哥大： 60MHz、台灣之星： 40MHz	遠傳：80MHz	中華電信：90MHz
	合併後		100MHz	80MHz	90MHz
6GHz 以下	法規		不得逾總頻寬 (860) 1/3 (287MHz)		
	合併後		280MHz	290 (超額 3MHz)	290 (超額 3MHz)
24GHz 以 上	法規		不得逾總頻寬 (1600MHz) 2/5 (640MHz)		
	合 併 前	28GHz	台灣大哥大：200MHz	遠傳：400MHz、亞 太：400MHz	中華電信：600MHz
	合併後		200MHz	800MHz (超額 160MHz)	600MHz

政府依法行政，應收回上表三家電信公司超過的頻寬。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應繳回在 1GHz 以下多出的 10MHz 頻寬，以符合市場公平競爭原則。但同理，如：3GHz 以下頻段累計，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也將超過總頻寬 1/3 的限制，也應繳回多出頻寬。

2、存續公司之合併計畫書所提出規劃，是否可提升行動通信頻譜使用效率，進而達到資源有效利用？

為改善引入 5G 後的用電增加，依台灣大哥大的申請書說明：基於市場 3G 語音用量逐年滑落且台灣大哥大 3G 網路容量足以支應兩家用戶之使用品質，台灣大哥大規劃減少一套 3G 網路基地臺站點，同時結合智慧節能系統，即刻為台灣貢獻年節省

用電量 4,000 萬度以上之用電量；再加上整併雙方 4G/5G 網路設備，預期可為台灣年節省共約 0.74 億度電，也減少 3.71 萬噸的碳排放，為台灣缺電，乃至於全球減碳問題，做出實質的貢獻。

在 4G 網路，4G 基地台將由合併前的 █████ 成長為 █████。在 5G 網路，3.5GHz 頻段由 60MHz 增加為 100MHz。5G 基地台將由合併前的 █████ 成長為 █████。整併後存續公司台灣大哥大的 5G 基地臺可提供 90%人口之 5G 涵蓋。

該公司已與國內業者合作 5G 垂直應用，如廣達、國巨等業者。在合併後，3.5GHz 頻段擴大為 100MHz，將用於 5G 專網應用，加速 5G 智慧工廠、醫療、商場等 5G 專網應用。未來存續公司表達將透過整合基地臺、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減少重複布建，達成節能減碳之永續目標，能有效節省 1~2 億度電力。

從基礎建設面，4G、5G 的基地台覆蓋、4G、5G 網路的使用頻寬，達成頻譜使用效率，後續應進一步觀察基地台建置目標達成度。從應用面觀察，可關注業者後續 3.5GHz 使用於專網的狀況以及基地台後續之節能減碳效率。

(四)維護用戶權益及其他事項

1、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 5 家縮減為 4 或 3 家後，未來是否可能造成零售及批發價格上漲、消費者選擇減少，減損消費者利益？

擺盪在價格破壞者與整體產業發展之間，行動寬頻服務市場由 5 家業者變成 4 或 3 家後，有減損國內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價格競爭的疑慮，等同宣告擔任「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價格破壞者的小業者不復存在，對消費者而言，電信資費很難維持過往水準。

在資費部份，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兩家小型業者為爭取用戶而啟動數次的低價競爭，也讓三家大型電信商不得不跟進，這個狀況導致五家業者在過去幾年營收表現上都嘗到苦頭，未來合併案若順利通過，存續公司有機會針對雙邊費率進行綜合考量後，推出多元資費方案來改善營收。整體而言，電信資費可能呈現上調的狀況；另外，批發

價格也有可能因為家數縮減而上升。

2、存續公司所提出增進用戶多元服務選擇與資費方案規劃，是否合理及滿足消費者不同多元需求？

本案似未重視消費者的個資保護疑義，意即合併轉讓過程中，必須再取得消費者的使用同意。即使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企業的所有權益，也不意謂著，被消滅企業早前徵得使用者同意取得的個資，存續企業有權使用。

另一方面，在業者合併後，為滿足整體用戶的權益，存續公司應會進行以下布局，(1)在門市數量部分，將維持高密度之實體店面服務；(2)在主要服務部分，兩部份的用戶將共享更大範圍之行動上網與網內互打優惠；(3)在資費部份，應會綜合考量雙邊既有方案而推出更多元的套餐。

以台灣大哥大為例，該業者將整合雙方（台灣之星）所提供的服務融合為新行銷方案，包括 A.完整的資費級距（如：低中高資費級距 129~2,699 方案，與原本台灣之星在服務包裹優惠後內容價值相當），B.創新資費（搭配 OTT 影音或光纖上網等服務）與針對特殊族群（學生、銀髮族、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方案，C.承襲台灣之星「以量計價」的方案，應可滿足社會各層面用戶需求。

然而，台灣之星過去以行動上網低價資費著名，目前兩年合約 4G 限速吃到飽方案最低 299 元，與台灣大哥大同等級的 499 元相比仍便宜。合併後這部分用戶權益能否保障有待後續觀察，也建議主管機關可在附加條款中加以約定來保障消費者權益。

3、存續公司提出對於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是否應優於勞工權益法規規定？或針對電信產業性質，應有具體措施及作法。

依台灣大哥大的申請書說明：在合併基準日前完成本次合併案之員工安置計畫。共識為經理級（含）以下同仁全數留用、提供工作機會（依 111 年 8 月員工數計算，約佔全體員工約 97.5%）。後續將安排面談，讓人員了解工作內容與未來規劃。

依法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有意願留用之人員。未轉調台灣大哥大及關係企業之人員，另提供「優離退方案」。.....為尊重員工意願，若媒合不成（較高職級/主管職人員）或經徵詢基層員工其無意願接受轉調台灣大哥大及關係企業之同仁，台灣大哥大將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之「優離退方案」供同仁選擇。然此部分無法取得真實優惠機密資訊，因此無法評斷是否優於勞工權益法規（應指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從而亦無法評估。

4、存續公司對於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環境永續策略、協助偏遠地區教育、強化通訊品質及遠距醫療等方面，是否將明顯增進我國整體公共利益

存續公司在偏鄉地區的通訊服務已實際上路，項目包括：

遠距醫療：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等合作，發展行動網路遠距視訊診療等應用。**偏鄉教育**：透過「數位苗圃」、「數位學習中心」、「偏鄉玩程式 Coding Fun（已連續舉辦六年）」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合併後並無針對新的公共利益計畫說明（除了環境永續項目外）。

在環境永續部份，該公司將重新審視訊號涵蓋範圍內之基地臺設備分布，確保在不影響用戶通訊權益前提下，將現有兩套網路陸續整併，創造出節能效益，另外也將搭配集團開發的智慧節能溫控機制，以及更換成高轉換效能的 SMR 供電設備，存續公司表示，預計將較整併前達到每年減少 0.74 億度電的節能效益，減少 3.71 萬噸的碳排放。建議主管機關可要求該公司在未來的年報中揭露相關成果。

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建議如不禁止其結合，應透過具體明確的「附加負擔」方式，以為確保。